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婉君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力 河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孫 君 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婉 君 不 予 免 責 。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3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4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5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6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  
17 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2)故意隱匿、毀  
18 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  
19 債權人受有損害；(3)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4)聲  
20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21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2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5)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  
23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24 害；(6)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  
25 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26 債務；(7)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27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8)故意於財產及收  
28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29 義務之行為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  
30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1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

01 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  
02 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03 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向  
05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下  
06 稱清算裁定）准許自113年12月17日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7 嗣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事件提出名下  
08 機車殘值新臺幣（下同）2萬5千元供債權人分配受償等情，  
09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  
10 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  
11 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對於其聲請清算前之薪資收入如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  
14 第35號裁定所載，每月約38,12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每  
15 月有6,822元可供償債一節並無爭執，並陳報其於清算開始後  
16 每月平均收入約48,157元，自承扣除必要生活費34,133元  
17 後，尚有約14,024元可供清償（參本院114年11月11日訊問筆  
18 錄）。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  
19 要支出後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20 (二)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應高  
21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  
22 扶養費之數額，始能免責。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每月之固  
23 定收入為38,128元，必要生活費為31,306元，約餘6,822元可  
24 供支配，已如前述，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可處分  
25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之數額應為163,728元（計算式： $6,822 \times$   
26  $24 = 163,728$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僅2萬5千元，  
27 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8 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  
29 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同  
30 意之證明，依前引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  
31 責。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02 之裁定，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並無例外得  
03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04 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  
05 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前述之163,728  
06 元，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白瑋伶